

吉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618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十佳班级评选及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吉林大学十佳班级评选及奖励办法》经2018年12月26日吉林大学2018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吉林大学十佳班级评选及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先进班集体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班风建设，积极营造人人争优秀、班班争先进的良好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十佳班级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组织结构合理，制度规范健全，团支部、班委会成员政治坚定、作风扎实、勇于创新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，能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成立理论学习小组，定期开展理论学习活动，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党校团校学习，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较高。

（三）班风积极向上、健康文明，班级同学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诚实守信、团结友爱、遵纪守法，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四）班级学风严谨，学术氛围浓厚，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、勤奋刻苦，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，课堂出勤率高，大多数同学学习成绩优良。

（五）积极开展健康向上、丰富多彩、特色鲜明的主题活动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班级人际关系和谐。

第三条 十佳班级评选按如下程序开展：

（一）学院推荐。十佳班级每年评选一次，各学院在上

一年度评优基础上，通过民主程序，经院内公示，择优推荐十佳班级候选班级 1 个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学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候选班级资格审查，如资格审查不合格，学院不再递补。

（三）初审评议。学校成立十佳班级初评专家组，遴选学生代表，共同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候选班级进行初评，通过记名投票方式，确定 20 个班级进入终审评议环节，其余参评班级获得“吉林大学十佳班级入围奖”。

（四）终审评议。学校成立十佳班级终评专家组，遴选学生代表，共同对 20 个候选班级进行终审评议，通过记名投票方式，评选出“吉林大学十佳班级”“吉林大学十佳班级提名奖”。

（五）名单公示。获奖名单面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者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四条 十佳班级将获得如下奖励：

（一）“吉林大学十佳班级”称号是全校本科学生班级的最高荣誉，学校组织出版十佳班级事迹文集，在校内外广泛宣传。

（二）学校为获奖班级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为“吉林大学十佳班级”获得班级发放校长奖学金 2000 元。

（三）在国家、省、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推优工作中，学校对十佳班级给予优先推荐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2016年10月17日印发的《吉林大学十佳班级评选办法》(校发2016〔401〕号)同时废止。